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1-3 次招考簡章

一、依據

- (一)教師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師資培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施行細則。
- (四)偏遠或特殊地區學校校長暨教師資格標準。
- (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六)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七)本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八)本市 111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及補助經費執行事項。
- (九)本校110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第9次會議決議。

二、招聘類別及缺額

類別	性質	名額	任教職務	聘期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3	級任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合理化員額虛缺（佔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外加代理教師員額缺）（預估缺）	1	國小特教代理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	1	輔導教師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2 月 26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實缺	1	英語科任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留職停薪)	1	級任（六年級）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1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延長病假)	1	級任(三年級)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8 日止
國小一般代理教師	虛缺(安胎假)	1	級任(五年級)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30 日止

1. 按實際授課節數核實支薪，鐘點費依教育部及本府相關規定支付。
2.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列，若總成績相同則依試教、口試及筆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3.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備取資格保留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並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
4. 聘期原則上為 111 年 8 月 27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2 日，若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有新來文，則依文辦理，兼任行政職務長期代理教師報府核定後，聘期原則自當年 8 月 1 日起至次年 7 月 31 日止，開學後則以實際到職日起聘。（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另佔病假、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虛缺者，若代理原因消失，該代理教師應即無條件解聘）。

5. 估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增置國小合理教師員額缺者，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2 年度停止經費補助，則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增置員額之教師應無條件解聘，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本次公告合理員額教師名額係為預估缺，若本府教育局核定後，員額有減列之情形，屆時依成績高低排序，以排列低者轉列備取資格，不得提出任何異議或請求救濟。

三、報名資格

(一) 報考人員應具備左列基本條件：

1. 中華民國國民。
2. 無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3. 無「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之情事者。

(二) 報考人員資格：

【本次甄選係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1. 第 1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之資格。
2. 第 2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之資格。
3. 第 3 次招考：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第 1 款或第 2 款或第 3 款規定者（即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或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之資格。

(三) 英語專長資格：（至少具備其中 1 項）

- A. 通過教育部 88 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核測驗檢核者。
- B.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外文系英文（語）組、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 C. 達到 CEF 架構之 B2 者。
- D. 經地方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如本縣 TypeI 證書）。
- E. 經地方政府認證通過持有英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證書者
- F. 國小教師加註英語專長者。

(四) 特教代理及專任輔導教師資格：

第 1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二、除前開所示條件外，並應具有下列條件之一： 1. 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如備註】。 2. 國民小學加註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	---

第 2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二、第二階段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第 3 階段 資格條件	一、依教育部訂定「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規定： 1.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2.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者。 二、第 3 階段應符合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外，應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其相關系所組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
備註	專任輔導教師「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界定： 1.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6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04496 號函辦理。 2.專任輔導教師應具之專業知能之一「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之界定，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3 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 2 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 2 學分、兒童發展類 2 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特再敘明。

四、報名資料

- （一）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請以正楷詳填各欄，另所有任教職經歷均應填寫）。（如附件）
（本人兩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貼於報名表）。
- （二）繳驗證件：證件正本驗迄發還，影印 1 份裝訂成冊（影本須加註「與正本相符」字樣並加蓋應考人私章；報名前須自行影印且裝訂成冊），僅送影印本概不受理。
 1. 國民身分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報名表上所載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與學歷證件、國民身分證有不符者，不得報名）。
 3. 合格教師證（或符合報考人員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4. 曾任教師或公職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5. 獎懲令（無者免繳驗）。
 6. 專長或資格證明（含資訊、國樂、音樂、英文、健體、語文、科學教育等專長之學歷、學分或獎勵證明）。
 7. 正在辦理教師複檢，尚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應繳交實習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學分證明書及複檢機構證明書。
 8. 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繳交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1）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中譯本各一份。
 - （2）國外學校歷年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各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 （3）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 (4) 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出具之出入境日期、紀錄暨護照影印本。
- (5) 持國外學歷，應取得實習教師證書或各縣（市）政府審查通過證明書始能報名。所持國外學歷證件經查證不符「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或不具擔任國小教師資格者，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九條之規定，取消其錄取資格，並予解聘。

五、報名相關事項

報名方式	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委託報名須出具委託書及委託人國民身份證，委託書如附件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報名地點及聯絡電話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人事室（校址：桃園市大園區中正東路 160 號） 03-3862030#710
報名費	免費。
防疫注意事項	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6 月 2 日桃教高字第 1100048235 號函轉知，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疫情之發展，請各校辦理教師甄選時，做好防疫措施並執行各項防疫應變作為，爰參照考選部國家考試防疫措施，為維護應考人及相關試務人員安全，請遵循下列規範： (一)應考人當日入校一律配合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應試，未配合本校防疫措施者不得入校。 (二)應試當天量測體溫超過標準(37.5)者，不得應試。 (三)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者，不得應考，若於應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應考人不得異議。 (四)如有「自主健康管理」仍准予外出之應考人，請於應試日前一日下午 15 時前逕知本校。 (五)本次考試不得陪考，非應考人或試務人員請勿進入校園。 (六)相關防疫措施將依據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調整之，並請應考人留意報名網站之公告。 (七)依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學校於 111 年 5 月 9 日起依下列規範辦理： 1.學校工作人員皆應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請提醒接種 2 劑疫苗已滿 12 週者，應儘速接種第 3 劑。 2.新進人員於首次服務前倘未完整接種 3 劑疫苗者，應提供自費 3 日內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證明。 3.倘學校工作人員曾為 COVID-19 確診個案，且持有 3 個月內由衛生機關開立之解除隔離通知書者，可暫免檢具 COVID-19 疫苗接種證明，惟應於解除隔離滿 3 個月後，依時程儘速完成接種 3 劑 COVID-19 疫苗，新進人員並應於首次服務前，提供自費 3 日內 PCR 檢驗陰性證明。 4.倘學校工作人員經醫師評估且開立不建議施打 COVID-19 疫苗證明(即接種疫苗前，經醫師確認對國內所有授權使用的 COVID-19 疫苗皆有接種禁忌或曾發生嚴重不良反應，評估不建議接種者)或個人因素無法施打者，須每週 1 次抗原快篩(含家用快篩)或 PCR 檢驗陰性後，始得提供服務。考試人員報名及考試時請提供接種 COVID-19 第三劑接種疫苗證明，或提供 3 日內抗原快篩或 PCR 檢測陰性證明，無提供者恕不接受報名考試。

六、甄選試務相關事項及日程表【本次甄選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如缺額補滿將於網站公告且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

事項		備註
簡章公告時間及地點	111 年 8 月 9 日至 111 年 8 月 14 日 16 時 30 止 本校網站 http://www.dyps.tyc.edu.tw/ 桃園市代理代課教師甄選公告服務網站 http://t-job.nlps.tyc.edu.tw/ 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 http://tsn.moe.edu.tw/index	
報名日期及聯絡電話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5 日(一)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6 日(二)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7 日(三)上午 8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止 (以上各階段招考時間逾期報名者不予受理) 聯絡電話：03-3862030#710 或 210 報名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第八點	(各次招考倘無人員報名、錄取不足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則辦理下一次甄選)
甄選日期及相關時間	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5 日(一) 13 時 00 分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6 日(二) 13 時 00 分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7 日(三) 13 時 00 分	甄選時間本校得視報名人數多寡調整之
	報到時間：12 時 40 分至 12 時 50 分 (逾時 20 分鐘以上者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入場應試) 報到地點：本校人事室/教務處	
	甄選時間：各階段甄選日期之 13 時 00 分開始 甄選地點：當天本校人事室/教務處公布	
成績公告日期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5 日(一)20 時前公告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6 日(二) 20 時前公告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7 日(三) 20 時前公告 (網路公告，如簡章公告網站) 公告正取、備取名單 應試者請自行上網查詢，不得以未收到通知單為由提出異議	
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6 日(二)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7 日(三)8 時至 8 時 30 分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8 日(四)8 時至 8 時 30 分 親自或委託他人(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持身分證及准考證向本校教務處申請，複查結果當日發還複查申請單，複查費免費。	
報到聘任	正取人員： 第 1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6 日(二)9 時至 10 時 第 2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7 日(三)9 時至 10 時 第 3 次招考：111 年 8 月 18 日(四)9 時至 10 時 (一)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未依限報到者，取消錄取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倘繳驗之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撤銷其錄取資格，不得異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二)備取人員：俟接獲電話通知，向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 (三)正備取人員如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48 條、第 58 條規定及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制機制，屬「居家隔離者」、檢疫或如就醫後經院安排採返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於居家期間滿前不得進入本校，請於各次錄取報到時間截止前(以信件發出時間為準)檢具相關證明以電子郵件 E-Mail: tk01406@dyps.tyc.edu.tw 申請延後報到。	

事項		備註
繳交體檢表	錄取人員須於 111 年 8 月 27 日前(開學後聘任之聘期以實際報到日前)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如體檢不合格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者,予以註銷資格。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報名、甄選日程需更改,將公佈於本校網站 http://www.dyps.tyc.edu.tw/		

七、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方式	成績比例	甄選時間	備註
試教	60%	15 分鐘	1. 試教版本： (1) 級任缺試教數學或國語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2) 代理專任輔導教師：情境諮商演練。 (3) 特教缺試教六年級數學，版本及單元自選。 (4) 英語缺試教英語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5) 級任虛缺試教該年段國語或數學領域，版本及單元自選 2. 參與應試者均須具備教學活動設計一式 3 份。(為完整 1 節課之內容)。 3. 評選標準為教學活動設計、教學要領及過程流暢性、師生互動、教學媒體運用、時間掌握及其他等。 4.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口試	40%	10 分鐘	1. 以教育理念、學校行政、教學、輔導實務及有關十二年國教新課綱、特殊教育相關知能為等為主，並含表達能力、儀容舉止。 2.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 70 分者，不予錄取			
口試或試教如有一科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成績計算=試教(60%)+口試(40%)			
二人以上同分者，依試教、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			

八、附則：

- (一)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若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均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並應放棄先訴抗辯權。若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
- (二) 一般代理教師公開甄選倘為開學後聘任者，聘期則以實際報到之日起聘，相關權利及義務(如聘書發放、服務年資計算等)依相關法規核實辦理。
- (三) 申訴專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國小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415 至 7420 傳真：03-3358254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0 至 7583 傳真：03-3318446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 電話：03-3322101 轉 7584 至 7588 傳真：03-3395263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政風室 電話：03-3322101 轉 7570 傳真：03-3320515

九、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經校長核准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

十、依本局 103 年 6 月 19 日桃教小字第 1030042038 號函示，各校普通班代理(課)教師甄選作業辦理完竣後，免報本局備查甄選簡章等相關資料，惟各校應確實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等相關甄選規定，秉公平、公正、公開且依序、逐次辦理甄選作業。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

第十四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第十五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第十六條 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第十八條 教師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未達解聘之程度，而有停聘之必要者，得審酌案件情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議決停聘六個月至三年，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局停聘。
前項停聘期間，不得申請退休、資遣或在學校任教。

第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 二、有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期間。

有前條第一項情形者，於該停聘六個月至三年期間，其他學校不得聘任其為教師；已聘任者，應予以解聘。

前二項已聘任之教師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非屬依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通報有案者，應依第十四條或第十五條規定予以解聘。

本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不續聘之教師，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不續聘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師。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卅一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第卅三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三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附錄四】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節錄）

第廿一條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二十年，不得擔任情報機關（構）人員，或國防機關（構）之下列人員：

一、志願役軍官、士官及士兵。

二、義務役軍官及士官。

三、文職、教職及國軍聘雇人員。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得依法令規定擔任大學教職、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不受前項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十年之限制。

前項人員，不得擔任涉及國家安全或機密科技研究之職務。

【附錄五】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節錄）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以下簡稱教學支援人員），指具有下列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並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者：

一、英語文及第二外國語文。

二、本土語文：包括原住民族語文、客家語文、閩南語文及其他依地區特性開設之本土語文。

三、新住民語文：以越南、印尼、泰國、緬甸、柬埔寨、菲律賓及馬來西亞七國官方語文為主。

四、藝術。

五、綜合活動。

六、其他學校發展特色或經各主管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

第三條 擔任前條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之教學支援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

一、前條第一款及第四款至第六款專長：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二、前條第二款本土語文專長：

（一）原住民族語文：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一百零三年一月一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

1、原住民族委員會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合格人員研習結業證書。

2、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之教學支援人員研習合格證書。

3、大專校院依原住民族語言師資培育計畫辦理核發之修畢學分證明書。

（二）客家語文：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閩南語文：參加中央主管機關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人員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三、前條第三款新住民語文專長：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研習並經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第五條 各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應公開甄選，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其聘任期間，每次最長為一學年；但未達一學期者，得逕由校長聘任之。

本土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前，得聘任具備本土語文專長之地方耆老或相關人士擔任。
新住民語文教學支援人員之甄選，無合格人員報名或合格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聘任具備新住民語文專長之新住民或相關人士擔任。
前三項教學支援人員表現良好，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者，得免甄選再聘一學年，並以免甄選二次為限。

第 六 條 學校已聘任之教學支援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以解聘：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 三、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五、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六、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七、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且情節重大。
- 十四、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
- 十五、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聘期未滿一學期者，由校長予以解聘，不適用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予以停聘；經調查屬實者，由學校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依規定停聘之教學支援人員，於停聘期間不得支領任何待遇；其經調查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實者，得申請補發該停聘期間應領之鐘點費。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十款至第十五款情事之一者，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審議通過，並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三款情事者，學校不得聘任；有第十四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期間，亦同。

教學支援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四款情事之一者，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學校聘任教學支援人員前，應為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相關事項，準用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之規定。

第 七 條 教學支援人員依其認證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教學為限，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

第 八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教學時間，於單一學校（不包括分校）之每週教學節數，以不超過二十節為原則。

第 九 條 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依各校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

前項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行政院核定。

第十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第十一條 教學支援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附件一】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報名表

類別：☐級任實缺 ☐科任實缺（英語） ☐特教(實缺) ☐特教(虛缺)
☐輔導教師（虛缺） ☐級任虛缺（三年級） ☐級任虛缺（五年級） ☐級任虛缺（六年級）

編號：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份證 字號				
郵遞區號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現職				
學歷	畢業 學校	☐ 日間部 ☐ 暑期部 ☐ 夜間部				科系 組別	系組	畢業 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教育 學程	畢(結) 業學校						畢(結)業年月		年 月	證書 字號			
繳 驗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 合格教師證書												
	☐ 教育學分證明												
	☐ 大學以上畢業證書												
專長或 特殊表 現證明 文件	1.					2.					3.		
	4.					5.					6.		
經歷 (歷任 代課及 實習年 資均要 填)	服務機關 學校名稱	職 別	到 職			卸 職			證件名稱 及字號	貼相片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二 吋正面半身相片)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1.本人保證無違反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及第 18 條至第 19 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第 33 條之情事或患有開放性肺結核、法定傳染病等。本人願自動辭去職務，退還貴校聘書。 2.本人經甄選錄取，俟後若無法辦理教師核薪者，應即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解職。 3.本人保證非留職停薪教師，否則無條件放棄錄取聘任資格。 4.本人備妥國民身分證、教師證、實習教師證、退伍令、畢業證書、歷任服務機關之服務證明書、核薪通知書或派令，以及表內各項證明文件正本暨影本各乙份，並分別依序排列(裝訂)完整，正本驗畢後發還。另證件或影印本如有不實者，應負法律責任。 切結(應考)人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參加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
旨揭甄選第__次招考，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茲委託_____

辦理報名手續，並依簡章規定繳驗各項證件無誤，內容如有不
實委託人願負全部責任。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委託人：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受委託人：

（委託人及受委託人均應驗身分證）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__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存根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審查委員：

（本聯由學校留存）

申請人簽名：_____ 日期：_____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代理教師甄選第 次招考

成績複查申請表（收執聯）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_____

准考證號碼		姓 名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成 績	複 查 結 果	
☐ 試教	分	分	
☐ 口試	分	分	
	分	分	
	分	分	

甄選委員會：

（本聯由申請人留存）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時間：依照本校公告簡章為準，複查以 1 次為限。

二、複查成績以複查原始分數及合計分數為限，不得要求調閱、影印試卷或重新閱卷及評分。

【附件四】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 1、本校取得您的個人資料，目的在於進行甄試等試務相關工作，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
- 2、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件內文所列載。
- 3、您同意本校因校務所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聯絡；並同意本校於您報名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及提供教育部規劃研議平衡師資供需重要政策使用與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4、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校：(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本校得拒絕之。
- 5、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校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校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校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 6、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 7、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我已詳閱本同意書，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拘束（請打勾）

報名者：_____（請本人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五】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切結書

報考類別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因應新冠肺炎防疫工作，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之「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本人參加此次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願意遵照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111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防疫配套措施規定，並遵守下列規範且不得異議。

一、應試前已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限制不得應試且不辦理補考。

二、應試當日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不得外出」身分者，將中止應試且不辦理補考，已完成之甄選成績不予採計。

三、若於考試過程中查明有隱瞞列管身分情事者，馬上中止應試且該項甄試成績不予採計。

此致

桃園市大園區大園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